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顏全震

聯絡電話：271-7151

主旨：請各單位(院)、系、所加強門禁管制，以維護校內師生
財務安全，敬請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校內發生之失竊案件，雖只遭破壞侵入，但為維護
師生安全，請各單位應加強門禁管制及防竊措施。
- 二、各單位應全面檢查門禁保全系統是否正常，若發現異
常，請與電算中心諮詢服務組連絡(分機 7147)。
- 三、各單位於下班前或例、假日，應確實檢查辦公處所之門、
窗並關閉上鎖，離開系、館也請隨手關閉大門。並請勿
將現金及貴重物品留置於辦公處所。
- 四、此次案列：1. 窗戶未關閉，讓竊嫌由外部攀爬進入室內，
撬開櫃子。2. 鐵門只是關上並未上鎖，讓竊嫌以簡單工
具就可撬開進入。

此致

各單位/各(院)系、所

總務處 駐衛警察隊 敬啟